

附件三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			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行啟記念館(及前廣場)借用申請書								一、文字調整及修正。 二、表格調整。			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			人				
活動概述											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至	年	月	日	時	逢每週星期_____借用 (無則免填)
借用位置	☐ 公民會堂 ☐ 公民講堂		☐ 使用冷氣		借用_____場次						
	☐ 前廣場		(勾選則加計冷氣費)								
	☐ 有展(銷)售行為 ☐ 無展(銷)售行為				連續借用場地						
特別規定	☐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場地費五折之規定				☐ 達十二天以上(場地費九折)						
	☐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酌收或免收場地費之規定				☐ 達二十四天以上(場地費八折)						
承諾書 茲使用【行啟記念館】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並遵守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損壞館內外任何器材、用具等，同意照價賠償，並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 此 致 斗六市公所 申請單位：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 聯絡人姓名：聯絡人電話： E-mail：手機： 傳真： 住 址：□□□-□□ 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斗六市公所觀光課 場地開放時間 洽詢電話：05-5332000*1114 週三-五 13：00-18：00 傳真：05-5330715 週六-日 09：00-18：00 E-mail：xingchi2016@gmail.com 週一、週二休館，<u>休館時段不供租借使用。</u>											
承諾書 茲使用【行啟記念館】場地，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並遵守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損壞館內外任何器材、用具等，同意照價賠償，並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 此 致 斗六市公所 申請單位：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 聯絡人姓名：聯絡人電話： E-mail：手機： 傳真： 住 址：□□□-□□ 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斗六市公所民政課 場地開放時間 洽詢電話：05-5332000*1102 週三-五 13：00-17：00/18：00-21：00 傳真：05-5330715 週六-日 09：00-17：00/18：00-21：00 E-mail：xingchi2016@gmail.com 週一、週二休館，<u>開放時段以外之時間不供租借使用。</u>											